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有關出售
LEGON VENTURES LIMITED 25%權益之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本公司

買方：田豐國際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Legon Ventures 25%已發行股本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一切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6,5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償付：

- (A) 2,000,000港元為待完成後方落實支付之訂金(「訂金」)及於完成後支付之部分代價，須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七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 (B) 4,500,000港元為支付之部分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C) 10,000,000港元為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日期按照下列主要條款由買方以一年期承兌票據(不計利息)方式償付。

發行人：田豐國際有限公司

本金額：1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完成日期

- 利息： 免息
- 違約利息： 任何違約款項將會按每年12%之利率收取違約利息
- 到期日： 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
- 還款：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支付10,000,000港元。
- 提前還款： 買方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之未付本金而毋須支付罰款。倘作出有關提前還款，買方其後應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列明仍然未償還之本金額(如有)。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Legon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327,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已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就Legon Ventures集團現時持有之物業所進行之估值之初步結果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故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在所有方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股東於賣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遵守監管規定：就買賣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上述所有條件(「**該等條件**」)均不得豁免。

倘該等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達成，買賣協議應即時被予以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及賣方收取訂金退款(不計利息)外，任何一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對另一方應再無任何權利或義務。

倘完成由於該等條件未獲達成而未能落實，或買賣協議因賣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條文而遭撤銷或終止，則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其所收取之全額訂金(不計利息)。

優先購買權

倘賣方擬於完成後兩年內轉讓其部分／全部剩餘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其將會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買方應擁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權益。優先購買權可於14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接納通知**」）予以行使，如未有按上述方式予以行使，則優先購買權將自動失效，而賣方有權向有關第三方出售該等剩餘權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應於接納通知日期（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訂立相關買賣協議。

完成

待達成有關該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賣方之香港辦事處（或在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代價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0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並計入償還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之業務分部（「**印刷業務**」）正面對印刷市場之激烈競爭。印刷業務之收入及毛利正不斷下降，因此董事會已議決逐步退出並終止印刷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印刷業務僅自其客戶接獲少量訂單，預期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及毛利將會進一步下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其於Legon Ventures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終止經營之業務）權益之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出售事項能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額外資金來源，並可把握其他天然氣行業湧現之投資機會。

LEGON VENTURES集團之資料

Legon Ventur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威力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澤皮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均主要從事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Legon Venture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7,289	143,300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4,305)	5,96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4,305)	5,96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58,061	221,374
負債總額	92,751	139,389
資產淨額	65,310	81,985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及買方將分別持有Legon Ventures已發行股本之75%及25%，而Legon Venture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16,500,000港元之代價，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賣方」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Legon Ventures 集團」	指	由Legon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Legon Ventures」	指 Lego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買賣協議所列之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相等於代價餘額)，根據買賣協議可用作結付有關代價餘額；
「買方」	指 田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剩餘權益」	指 除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以外，Legon Ventures之剩餘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購入及出售之1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Legon Ventures股份，佔Legon Ventures已發行股本之2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